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p> <p>保險業銷售前項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前二項經核准之保險商品，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其商品之創新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銷售，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外之保險業欲銷售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已核准之保險商品，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上開保險商品，如須修改保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等，仍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惟例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執行保險商品費率檢測而須調整費率時，因該等商品之承保範圍與給付項目均未變更，得允業者採備查方式辦理，爰於但書賦予主管機關得規定無須報經核准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